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司調字第12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錫山

代　理　人　余政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代　理　人　郭瑋萍律師

宋品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之聲請人「立舟工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立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 項前段、第4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3 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03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美纓